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垃圾分類收集第一階段宣導執行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88）環四字第 8823476000 號函發布廢止

一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配合本市內湖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完工啟用，在本市相關行政區實施垃圾分類收集工作，期以提高內湖垃圾焚化廠之焚化效率，減低機械磨損，延長使用年限。
- （二）藉以提高垃圾清運效率，確保本市環境整潔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市垃圾分類收集計畫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

本市內湖、南港、松山、信義等四個行政區內住戶暨各機關學校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- （一）宣導日期：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垃圾分類宣導。
- （二）實施日期：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垃圾分類。

五、垃圾分類類別：

- （一）可燃垃圾：廚餘、紙類、木竹類、塑膠、橡膠、家戶庭院之枝葉、雜草等。
- （二）不可燃垃圾：玻璃、金屬類、鋁罐、鐵罐、陶瓷、庭院磚石等。
- （三）巨大垃圾：廢家具、廢電視機、廢電冰箱、廢自行車。

六、分類垃圾交運時間：

- （一）可燃垃圾：
 - 1. 可燃垃圾請以紅色塑膠袋包紮妥當。
 - 2. 除星期一夜間停收可燃垃圾外，星期二至星期日夜間九時至十一時提出放置垃圾收集點待運。
- （二）不可燃垃圾：
 - 1. 不可燃垃圾請以藍色塑膠袋包裝妥當。

2. 限於星期一夜間九時至十一時提出放置垃圾收集點待運。
- (三) 巨大垃圾：隨時向環保局服務台（電話三七一一一四一四、三七一一一四一五）申請登記清運。不得放置垃圾收集點或任意棄置戶外。

七、分類垃圾清運作業：

- (一) 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以及巨大垃圾，分別清運。
- (二) 清運規劃：
 1. 可燃垃圾與不可燃垃圾清運，其人力、車輛及路線由環保局統一規劃調度。
 2. 每星期二各垃圾車彈性增加作業車次加強清運可燃垃圾。
 3. 巨大垃圾：由環保局區清潔隊或直屬隊負責排定時間於日間清運。
 4. 垃圾分類收集環境清潔維護。
 - (1) 清除垃圾後將地面打掃乾淨。
 - (2) 調派水車依規定日期清洗收集點。

八、分類垃圾處理：

- (一) 可燃垃圾處理：
 1. 可燃垃圾送至內湖焚化廠處理，並依內湖焚化廠作業管理規定時間內進場。
 2. 果菜市場之垃圾仍送掩埋場掩埋。
- (二) 不可燃垃圾處理：

不可燃垃圾運至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，依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作業管理規定時間進場。
- (三) 巨大垃圾處理：
 1. 可燃性巨大垃圾如家具……等送至內湖焚化廠附設破碎機處理後予以焚化。
 2. 不可燃性巨大垃圾送至掩埋場掩埋。

九、宣導：

- (一) 由本局提供宣傳單、宣傳手冊、宣傳海報及「臺北市垃圾分類收集計畫」等宣導資料，分發居民研閱。
- (二) 歡迎市民參觀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與內湖垃圾焚化廠時藉機宣導。
- (三) 安排學生參觀內湖垃圾焚化廠，提高學生對垃圾分類及焚化處理之認識。
- (四) 利用里幹事工作會報、里長業務會報與里民大會之機會，由本局派員至會場宣導垃圾分類之觀念與做法。
- (五) 請本府教育局配合加強內湖、南港、松山、信義等四行政區內學校垃圾分類宣導

工作「期藉學生影響家長，以提高垃圾分類宣導成效。

（六）請本府新聞處配合宣導（由本局提供資料）。

（七）請內湖、南港、松山、信義區公所配合實施宣導。

（八）請內湖、松山、南港三個行政區內本府有關機關協助加強宣導，實施垃圾分類。

十、輔導與督導：

（一）由本局派員輔導實施分類工作。

（二）由本局督導垃圾收集、清運工作。

十一、實施成效定期檢討、協調謀求改進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市垃圾分類收集計畫辦